

编制《桥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地点：蒲城县桥陵

项目编号：DQZ2025-FW-012

委托单位：蒲城县桥陵文物保护中心

受托单位：西北大学

签订日期：2025.5.28



甲方：蒲城县桥陵文物保护中心

乙方：西北大学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要求（试行）》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编制《桥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服务项目。

2. 招标编号：DQZ2025-FW-012

3. 编制要求：

（1）规划成果包括规划说明、规划图纸。

（2）规划深度应符合《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要求（试行）》的有关规定，以便上报审批。

（3）规划应符合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二条 编制期限：

依据招标文件细则及甲方要求，编制工作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并提交给蒲城县桥陵文物保护中心。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拾肆万陆仟元整（¥：646000.00）。
2. 付款期限：本合同签定后，为全面启动相关工作，甲方须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做为前期工作费；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初稿并审核后，甲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60%；待规划通过评审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3.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规划设计费。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等额完税发票。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自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协助乙方协调桥陵旅游区、文物保护单位、考古单位及相关部门的进行现场调研工作。
2. 甲方自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给予乙方在综合考察、领导座谈、集中论证等方面的工作支持，以便于高质量完成规划。
3. 甲方须按双方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按期支付工作款项，以便如期顺利推动工作开展。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任务委托要求，组织专业工作团队，高质量、科学化完成编制工作，并与甲方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

2. 乙方承诺在履行合同时，不进行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3. 工作完成后，乙方按甲方要求的形式将最终成果交付给甲方，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 6 套，电子文件 1 套。

4. 乙方应确保工作进度，按时保质提交成果。如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等情况，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其提交给甲方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2.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秘密信息向第三方披露、传播。

第六条 成果归属

1. 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后，著作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其他人提供成果。



2. 由乙方提供的编制成果在合同未完全履行前，所有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或者提交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5%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完成工作任务，甲方解除合同的，工作经费不予支付，已付经费乙方应予以返还。

2. 由于乙方原因最终不提交工作成果或者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应当免收工作经费，已付经费应当退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以作赔偿。

4.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取消，甲方已支付的乙方已完成工作对应的款项不予退还。

（二）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用章

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相应的证明，双方经协商确认后可以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通知条款

本合同双方的负责人（或联系人）的电话和通讯地址已经在本合同页首或页尾载明，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中载明的负责人、联系人和地址为关于本合同的各种通知和法院诉讼文书（如有）的送达地址，如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上述地址送达即视为对方已收到相关通知及文件或文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蒲城县桥陵文物保护中心（签章）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

乙方：西北大学（签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教育科技

桥陵镇安王村二组

产业区学府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太白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611301015018001145006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359226316

